

附件 1:

# 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开放 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大气本底野外科学的发展,提升我国大气本底地区大气化学与大气污染机理、大气成分与区域气候变化、干旱区生态环境气象监测、预警和科技创新能力,特设立“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开放基金”。

第二条 “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实行多元化投入机制,主要由沙漠气象研究所、阿勒泰地区气象局、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等联合筹集,同时接受政府、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资助。

第三条 开放基金本着“鼓励创新、择优资助”的原则,以课题方式申请。该开放基金重点资助我国大气本底地区大气本底地区大气化学与大气污染机理、大气成分与区域气候变化、干旱区生态环境气象等方面的研究和研发。同时资助沙漠气象研究所和新疆气象局科研人员申报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等)研究课题的预研究。

第四条 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开放基金合作方确定基金资助领域和方向，提出基金资助课题指南，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

## 第二章 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

### 第五条 课题的申请

（一）开放基金课题指南由基金管理办公室定期公开对外发布并确定资助的课题及资助经费。

（二）资助以课题形式进行，申请人员必须与阿克达拉基地固定人员合作开展研究。申请人不能同时进行2项以上本基金课题的申请。

### 第六条 课题的管理和验收

（一）课题按合同书计划结束后，须在两个月内结题。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反馈评定意见。

（二）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属单位为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复印件、原始记录、软件源程序及使用说明等全部技术档案移交沙漠气象研究所存档。

（三）获得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研究论文发表时前三单位必须署名“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

”，论文第一资助必须为“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开放基金”（注明基金名称和课题编号）。

（四） 基金管理办公室每年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课题组织实施情况，协助业务管理部门及时进行成果推广。

### 第三章 其它相关事宜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金额和拨款方式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核定审议通过，并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获资助的外单位研究人员在课题批准受资助的年限内，即为野外基地的客座研究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在研期间须来野外基地从事客座研究工作不少于两个月。

第九条 沙漠气象研究所负责对课题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气象局阿克达拉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开放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